

(d) 建議聯合國體系範圍內之其他國際行動方式，以確保科學及技術之成就能對一切國家之需要作更切實之應用，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之情形；

六 請秘書長將所撰研究報告，分送各會員國及聯合國體系各主管機關加以分析與討論，以利此項報告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送大會，俾能於第一次舉行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之兩年檢討時加以審議；

一〇 請秘書長將編撰此項研究報告之進度，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八次全體會議。

二六五九（二十五） 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〇（二十三），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四四四（四十七）及秘書長所提關於設置國際發展工作志願服務團一事之可行性之報告書，²⁴

深信年青一代積極參加社會與經濟生活之所有方面實為對較佳社會所需集體努力確保增進其成效之重要因素，

復信對發展協助工作志願服務為此種參加之有效方式，且為供應額外具有訓練人力，能對工作提出重大貢獻之方式，但：

²⁴ E/4790.

(a) 此項服務須有妥善計劃與督導，利用儘可能在最廣大之地理基礎上，包括在發展中國家，徵聘及服務之志願人員，並須獲有必要之資源，

(b) 志願人員須具備促進受援國發展包括技藝轉讓所需之技術與個人資格，

(c) 志願人員非經關係國家政府明白請求與認可，不得派往該國，

一、對秘書長報告書所載提案表示歡迎；

二、決定在聯合國體系之現有體制內，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設置一國際志願服務團，其成員集體與個人均稱為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

三、請秘書長：

(a) 指派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兼為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總辦；

(b) 商同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在方案範圍內委派協調事宜專員一人，與關係聯合國機關合作，並與從事國內及國際志願服務工作各組織，且斟酌情形與各有關青年組織合作，促進並協調聯合國體系內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遴選、訓練及各項活動之行政管理事宜；

四、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各國際非政府組織及私人對特設志願基金提出捐獻，以支助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之活動；

五、請秘書長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經由方案理事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實施本決議案推行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方案所獲經驗，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並提出其認為能使

聯合國志願服務人員更妥善達成所定目標與鵠的之提案。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八次全體會議。

二六八一（二十五）．國家發展中經濟及社會
設計之統籌辦法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六（二十三）
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二〇（四十四）
所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及方案之統籌推進辦法之準則，曾表贊同，

又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載有社會進步及發展宜言之
決議案二五四二（二十四），其中大會特別提請注意社會進步
及發展之設計作為通盤均衡發展設計之構成部分之重要性，

認可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〇
九（四十六），其中理事會請秘書長檢討並評估其所可運用以
謀推進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統合目標之一切方法，

備悉國家發展中社會政策及設計問題專家會議報告書，²⁵
表示欣慰，

下 確認發展分析及設計須有統籌辦法，俾在國內及國際
階層釐訂政策及方案時經濟部門及社會部門得以充分融合；

²⁵ E/CN.5/445 及 Corr. 1。